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